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城市排水
防汛基础设施保障提升项目部分排涝设备、应急救援
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2

甲 方：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郑州二七盈实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4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郑州二七盈实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城市排水防汛基础设施保障提升项目部分排涝设备、应急救援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2）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NJS5180TPS 子母式大流量排涝泵车	NJS5180TPS	南京苏信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辆	1	2270000.00	2270000.00	
2	DWP5141TPSHW 1型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41TPSHW1	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1846000.00	1846000.00	
3	水陆两栖全地形车	XBH 8x8-3A	浙江西贝虎特种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493000.00	4930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肆佰陆拾万零玖仟 元整（小写：¥ 4609000.00 元）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万零玖仟 元整（¥：4609000.00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包装、运输、装卸、质量检验、各项税费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根据实际送货数量据实结算。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天内。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2.1、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九条：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价5%的银行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全部车辆税费、保险齐全，车辆完成上牌，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质量、品种、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 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 合同章）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 同章）	郑州二七盈实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 章）	赵俊威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崔少岩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85 号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 街道郑航街 93-1 号五楼 509
联 系 人	赵俊威	联 系 人	崔少岩
联系电话	13223066653	联系电话	15137129129
通信地址	郑州市兴华南街 85 号二七 区城市管理局 0411 室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 街道郑航街 93-1 号五楼 509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szj1kb@163.com	电子邮箱	yingshimaoyi27@163.com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1410103MB1B49914K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410103MADB4DGT7B
开户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开户名称	郑州二七盈实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政通路支行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通 路支行
银行账号	920730122101008533	银行账号	99815600990148165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

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

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

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

本次采购设备技术参数如下：

一、苏立达牌 NJS5180TPS 子母式大流量排水车		
序号	技术参数	
1	能源类型	柴油
2	排放标准	国VI排放标准
3	发动机	功率：202kW
4	总质量 (kg)	17510
5	整车尺寸	长度：9250mm；宽度：2540mm；高度：3766mm
6	驱动形式	4×2
7	最高车速 (km/h)	110
8	机组排气朝向	底盘消声器可将底盘排气直接排出车厢外，满足整车驻车状态长时间作业散热要求。
9	★排水系统组成形式	配置：一台 SXDR-QS4000 移动排水泵站。 移动排水泵站单个水泵规定点流量 4000m ³ /h，规定点扬程 15.1m。
10	整车形式：	一体式车厢，系统集成在一辆国内知名 ZZ5186XXYN561GF1 汕德卡消防版二类汽车底盘上，为完整的专用车辆。投标产品是取得国家工信部公告的合格产品，且由公告中对应的汽车企业生产（改装），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并能合法上专用汽车牌照。
11	ABS 防抱死	配置
12	功能要求	水泵采用另配发电机组作为水泵动力源，对移动排水泵站进行远程控制，使移动排水泵站进入地下车库、地铁等低矮环境或农田等泥泞环境中，快速展开排水抢险作业。
13	主要构成	整车由厢体车与移动排水泵站构成。厢体车集成液压系统、液压管绞盘、水管液压绞盘、电控单元等。移动排水泵站主要由橡胶履带底盘、液压（或电力）驱动水泵、泵站液压系统及液压管路、控制系统等组成。通过外接液压管接口与厢体车相连组成一个排水车系统。
14	防护等级	防护等级要求，移动排水泵站具备高安全性，可完全潜入水下作业： 1) 整体防护等级 IP68、2) 水泵防护等级 IP68、 3) 快速接头防护等级 IP68、4) 遥控器防护等级：IP68
15	汽车底盘：驾驶室	(1) 平顶带卧铺驾驶室。配置原装车辆、配置 ABS, 底盘配方向助力器、带离合器助力、倒车影像、具备 360 全景影像、行车记录仪。 (2) 驾驶员座椅：标准气悬座椅。(3) 左右电动车窗，手动天窗。 (4) 加热电动调节广角主后视镜，工程车辆后视镜外壳，侧面望地镜。(5) 乘员数 3 人。
16	燃油箱	柴油箱，500L

17	控制系统	控制方式	采用全液压驱动机构，无线遥控控制，电子模块按键操作，发电机组可通过液晶显示屏监测装备运行的各个参数。采用全液压机构控制，采用无线遥控操作，备份控制为电子模块按键操作。
18		标识显示	发电机组操作控制系统能清晰体现汽车发动机转速、发动机水温、燃油位、液压系统压力、油温、油位。各个控制按钮对应的功能有明确标识，操作应简单方便。
19		遥控系统	(1) 遥控系统具有控制厢体车、移动排水泵站等功能 (2) 能够检测并显示机组工作时的电压、电流、频率等信息，显示油压、水温等信息，具备机组保护、报警提示等作用。
20	液压系统		驱动水泵用永磁电机； 冷却系统：水泵的冷却采用水冷结构，能满足系统 10 小时满负荷连续工作后液压油温不超过 75℃ 的要求。
21	排水软管		(1) 材质：聚氨酯，抗老化。 (2) 尺寸：软管内径：DN300。 (3) 长度：总长为 200 米，分为 8 段，每段 25 米。 (4) 承压：工作压力 0.3MPa，爆破压力 1.22MPa。 (5) 其他要求：管口切口平齐。单条水管管径保持一致；需要和相应的快速接头配套使用。
22	快速接头		铝合金制，DN300，共 4 套，每段水管配备一套。安装在排水软管两端，方便水管与水管之间的连接。
23	排水软管收放绞盘：		(1) 绞盘平台：水管绞盘分别放置在两个可平移平台上，左侧平台 2 副，右侧平台 2 副。平台可分别向左侧或右侧水平方向伸出，可 90° 旋转，便于水管收放； (2) 数量：车上配 4 副软管绞盘。 (3) 性能参数：水管沿车辆前后方向收放，方便使用。每副软管绞盘可收放 25 米排水软管。当排水作业需要收放排水软管时，可操作软管绞盘轻松自如地收放已经安装好快速接头的排水软管，遥控操作，放管时也可通过人力拉动，方便水管装卸。每个绞盘收放管速度可单独调节。
24	液压管绞盘		(1) 数量：独立的液压管绞盘； (2) 结构：整体采用优质碳钢，整体粉末喷涂处理，具有较强耐腐蚀及耐磨损性能； (3) 绞盘性能参数：液压马达通过齿轮减速驱动，当移动排水泵站驶离厢体车时，绞盘随转，免去控制绞盘的人力。
25	移动排水泵站	结构型式	将水泵等排水专用装备集成在橡胶履带底盘上，不会对地面产生破坏，是一台可自行走的履带式移动泵站。
26		动力源	移动排水泵站的动力来自厢体车底盘，通过液压管旋转接头迅速与排水车连接，形成抽排水能力，作业最远距离 50 米。
27		水泵	水泵驱动方式：永磁电机驱动。 水泵数量：1 个。水泵性能：单个水泵规定点流量：4000m ³ /h，单个水泵规定点扬程：15.1m。水泵吸水口离水面作业最小深度：0.2m。 水泵动力源：来自原厢体车发动机组，并通过取力器输出。
28		外形尺寸	长度：1800mm；宽度：1800mm；高度：1500mm，适应低矮环境下工作。
29		质量	移动排水泵站质量 1900kg。
30	子车上下		可实现排水机器人自行上下车；具备起重较重设备到车厢内部，方

		方式	便装卸水管及配件。
31		行走性能	液压驱动，遥控操作，爬坡能力 $\geq 35^\circ$ ，行驶速度 2-5km/h。
32		重要作业性能参数	可根据现场实际积水工况遥控调节水泵抽水位置。无需任何人工搬运或者其他辅助设备，即可实现遥控操作移动泵站远离厢体车排水作业的最远排水距离 50 米。
33		系统控制	遥控控制，无线遥控半径 200m。

二、笛沃牌 DWP5141TPSHW1 型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序号	技术参数		
1	车载系统	<p>1、整车性能符合 GB17691-201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具备国家工信部汽车公告、环保信息公开，车辆公告型号为笛沃 DWP5141TPSHW1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p> <p>2、汽车底盘：二类底盘改装，国六排放，发动机排量 4.58L，功率 177KW，最高车速 89km/h，前排可乘坐 3 人，原车自带车辆；</p> <p>3、整车长 9300mm，宽 2550mm，高 3630mm，轴距 5100mm；</p> <p>4、整车接近角为 15°，离去角为 11°；</p> <p>5、整车总质量 13500Kg；</p> <p>6、车辆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只；</p> <p>7、车厢配有休息室，配有双层卧铺、顶置车辆、220V 插座、小桌板等生活设施，可供 2 人休息值班，配备电控气动门，电动蹬车梯。</p>	
2	发电系统	<p>1、车内配有柴油发电机组，满足国三排放标准，机组额定输出功率 200KW，备用功率 220KW，满足整车满负荷运行所需功率，机组运行稳定，系统采用三相四线制。</p> <p>2、发电机组线电压 $380V \pm 10\%$，相电压 $220V \pm 10\%$</p> <p>3、发动机采用康明斯品牌</p> <p>4、机组采用封闭式水循环冷却。</p> <p>5、发电机组油箱容积在最大排水量的工况下，可以连续工作 8 小时</p> <p>6、机组配有液晶显示屏，可智能控制机组启动、停止等，可显示机组运行数据，控制屏全中文显示；</p>	
3	排水系统	<p>准配置下总排水量 $4000m^3/h$；</p> <p>1、迪沃 QQ600-8 大流量便携式潜水泵 8 台 (1) 单泵流量 $500m^3/h$，扬程 12.31m；重量 21.9KG，额定功率 22KW，额定转速 3300r/min，电泵效率 59.53%，出口管径 DN200； (2) 泵体采用高强度轻质合金材质，水泵叶轮采用 2Cr13 材质，表面进行耐磨硬质涂层处理，达到维氏硬度 (HV) 1083 度； (3) 水泵配有不锈钢滤网可有效防止垃圾堵塞，滤网采用蝶形螺母连接紧固，便于拆卸清洗维修。</p> <p>2、水泵控制系统：(1) 水泵控制系统采用 25kW 一控二控制柜 4 台； (2) 每台控制系统配备具有经认证的著作权软件控制系统，采用知名品牌变频器，能</p>	

		实现在使用中无极调速，通过调节转速从而控制排水量；
		(3) 每台控制系统配有液晶显示屏，可精确显示水泵运行电压、电流、转速、功率及故障情况；
		(4) 每台控制系统配有漏电保护装置，当遇到漏电短路、过载等情况时可实现停机保护；
		(5) 控制系统可以从车上拆卸，重量 49.5KG；每个控制系统可方便拆卸离车，控制系统可离发电机 50 米-500 米内正常工作。以实现远距离工作。
4	照明系统	1、配有升降照明灯，升降灯可通过无线和有线遥控两种方式控制，遥控操作距离≥25米；升降灯升降高度 1.2 米，可水平旋转 365°，垂直旋转 180°，旋转速度为 3r/min；光源为金卤灯，光源可调，可聚光可泛光，灯具功率为 2*150W，光通量为 22600Lm，工作电压为 AC220V/DC24V，工作电流小于 15A；
5	配套设备	每台便携式潜水泵配置 1、水泵自带 20m 电缆线；配延长电缆 1 根 20m，电缆间采用快速接头连接； 2、排水软管 DN200，20m/根，2 根（出水管可多配延长）；水带采用内外高性能聚氨酯分层直达共挤而成，外覆盖层保证极好的耐磨性，内衬柔性聚氨酯能显著降低成品硬度，提升空间利用率，水带两端配有高强度合金快速连接接头，便于快速连接水带； 3、聚胺脂高强度浮圈，浮块一体成型，具卡口吊环连接软性固定吊索，每台水泵配备 1 个浮圈

三、西贝虎水陆两栖应急救援车

序号	技术参数		
1	整车参数	长 (mm)	3400
2		宽 (mm)	1725
3		高 (mm)	1313
4		总质量 (kg)	1530kg
5		整备质量 (kg)	830kg
6		额定载质量 (kg)	700kg
7		轴距 (mm)	670X670X670
8		前悬/后悬 (mm)	840/720
9	动力部分	★发动机	50kw，四缸、四冲程、水冷、汽油发动机
10		燃油/油箱容量	92#汽油、46L
11	性	驱动方式	1) 八轮全轮驱动；水上驱动方式：喷水推进器

12	能 部 分	速度	陆地巡航速度 70.8km/h, 在国家 级检测机构授权的第三 方机动车检测机构出具 的带 CNAS 标识的检测报 告/认证的结果中体现); 水上巡航速度: 12km/h
13		载重	陆地 700kg (或 6 人), 水上 480kg (或 4 人)
14		轮距 (mm)	1420mm (在国家级检测机构授权的第三方机动车检测机构出具的 带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认证的结果中体现)
15		传动方式	皮带或链条传动

2) 主要性能要求:

1	上下车身材质: 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具有绝缘、防腐蚀等性能。
2	证书: 产品获得中国船级社 CCS 型式认可证书
3	车架: 高强度大梁钢板焊接, 成型槽钢, 环氧涂层防锈
4	工作环境: 全天候, 全路面, -40℃~+50℃

乙方郑重承诺, 本次提供车辆保证完全符合以上车辆要求标准,
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一切法律责任。

甲方(签章):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签章): 郑州二七盈实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3月14日